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河长办关于《“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宁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河长办发〔2019〕3号）和《市人民检察院 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中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河长办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检察院和河长办联合制定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区、市、县党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要求，紧扣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主题，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强化全县河湖生态管理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县检察院、河长办要加强协作配合，全面排查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四乱”现象，2019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清四乱”专项行动任务，促进全县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探索建立全

县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新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整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三、实施内容**

以《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全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宁水建发〔2018〕33号）、《中卫市开展全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河长办发〔2018〕59号）及《关于开展全县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宁河长办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涉河湖沟道“四乱”突出问题，尤其要加大对黄河、清水河中宁段及其他重点河湖沟道管理范围内“四乱”突出问题和清理整治。

严格按照《自治区河长办关于明确全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宁河长办发〔2018〕18号）要求，全面清理整治非法围垦河道，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束窄河道违法挖筑鱼塘、种植林木及高杆作物；在河道内非法采砂或超范围、超采量、超功率、超时间的采砂行为；已清理取缔的河道采砂业主拒不恢复采砂作业闭坑复垦的行为；未经审批和批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设施；擅自填埋或破坏河道水利设施的行为；长期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

### **四、实施步骤**

#### **（一）建立问题台账（2019年1月30日前）**

由县检察院、河长办组织对全县河湖“四乱”突出问题进一步摸排梳理，形成整治问题台账，实行台账逐项销号制并于2019年1月30日前上报市河长办。问题内容包括：

1. 水利部及自治区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2. 区市两级河长办和各级检察机关发现的、未纳入河长办问题清单的“四乱问题”。

3. 县河长办联合县检察院在已排查的“四乱”问题清单基础上，对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列出整治问题清单。

4. 专项行动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有关河湖管理保护的违法违规问题。

## **（二）问题集中整治（2019年2月1日至5月31日）**

1、加大巡查力度，督促限期整改。各乡镇要加大对辖区河湖沟道“四乱”问题的排查，逐一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逐个销号，并于每月20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上报县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县河长制办公室）。

2、聚焦突出问题，集中清理整治。由各乡镇牵头，对河湖沟道“四乱”问题集中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中，要先动员群众进行清理整治；对于当事人拒不整改的，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予以清理整治。县检察院要紧盯问题清单，综合运用刑事立案监督、直接提起刑事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支持社会组织起诉等多种手段，立案、起诉一批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加大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和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河湖工作齐头并进，协同

推进“四乱”问题整治。

### **（三）专项行动总结（2019年6月1日至7月10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行动成果宣传，巩固、推广活动成效，构筑夯实符合全县河湖生态保护的线索发现、办案规范、内外协调、社会宣传等各项具体平台，切实将活动成果有效转化为助推河湖管理保护的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并于2019年6月20日前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县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县河长办主任、政府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任组长，县河长办副主任、水务局局长，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水务局分管河长制工作的副局长、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负责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各乡镇党政负责人组成。

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宁县河长办，由县河长办和检察院承担具体联络沟通工作。

**（二）建立协作机制。**县河长办、检察院要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定期交流各乡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专项行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河长办、检察院及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工作简报、宣传专栏等多种方式，突出宣传开展专项

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出宣传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以及人民检察院、行政主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突出宣传在解决人民群众强烈反映问题方面取得的成效。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要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公布办案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联系人：中宁县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买廷俊 5797505

中宁县人民检察院 秦红 5796803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宁安镇）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黄河宁安段	殷庄村	占用中心滩开垦种地涉及 1 户，132 亩。	张光旭： 13739511163	2019 年 5 月
2			营盘滩村	占用中心滩开垦种地涉及 5 户，300 亩。		
3	乱建问题	黄河宁安段	殷庄村	马杰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生产用房两间 40 平米。		2019 年 5 月
4				王玲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生产用房两间 40 平米。		
5			营盘滩村	杨俊春未经批准违法建设鱼池看护房 30 平米。		
问题总计（个）：5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新堡镇）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盐池闸沟	南湾村	侵占沟道种植作物涉及 2 户，7.5 亩。	刘永华： 13739539890	2019 年 5 月
2			刘营村	侵占沟道种植作物涉及 1 户，1.5 亩。		
3		张小头子沟	南湾村	侵占沟道种植作物涉及 1 户，5 亩。		
4		鞞子沟	吴桥村	恩和镇秦庄村 4 户村民侵占鞞子沟道种植作物约 30 亩。		
问题总计（个）：4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鸣沙镇）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黄河鸣沙段	长鸣村	在黄河中心滩开垦种地涉及 14 户，1163 亩。	张学海： 13629550989	2019 年 5 月
2			二道渠村	在黄河中心滩开垦种地涉及 5 户，490 亩。		
3		双阴洞沟	恩和镇华寺村、 鸣沙镇黄营村	在河滩地开挖蓄水坑 2 个。		2019 年 5 月
4			黄营村	在沟道内开垦种地涉及 32 户，160 亩。		
5		红柳沟	鸣沙村	在沟道内开垦种地涉及 53 户，46 亩。		
问题总计（个）：5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石空镇）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黄河石空段	太平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2 户，900 亩。	蒋文韬： 13723358580	2019 年 5 月
2			史营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4 户，470 亩。		
3			黄庄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1 户，200 亩。		
4			关帝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4 户，133 亩。		
5			王营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7 户，565 亩。		
6			童庄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36 户，2088 亩。		
7			立新村	在黄河中心滩河滩地植农作物涉及 3 户，580 亩。		
8		新寺沟	童庄村 王营村	在沟道内开垦种地 3.76 亩。		2019 年 5 月
9		张裕沟	新桥村	在沟道内开垦种地 1.91 亩。		2019 年 5 月
10		张裕沟下段	太平村	在沟道内开垦种地涉及 1 户，13 亩。		2019 年 5 月
11		山水沟	枣一村、枣二村	在沟道内开垦种地涉及 37 户，87.8 亩。		2019 年 5 月
<b>问题总计（个）：11</b>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恩和镇）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曹桥二道沟	兴旺公司	朱庆莲占用沟道种植枸杞 20 亩。	张锐： 13739541399	2019 年 5 月
2			曹桥村	在沟道内种植枸杞、苹果树涉及 5 户，53 亩。		
3		单阴洞沟	朱台村	在沟道内私建鱼池涉及 5 户，70 亩。		2019 年 5 月
4		鞑子沟	秦庄村	在种植农作物涉及 2 户，12 亩。		2019 年 5 月
5		鞑子沟	秦庄村	在沟道内种植农作物涉及 8 户，26.5 亩。		2019 年 5 月
问题总计（个）：5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大战场镇）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沙沟	长山头村	挤占河道开垦农田 4.8 亩。	张俊海： 13519259366	2019 年 5 月
2		宽口井沟	杞海村、宁原村	挤占河道开垦农田 35 亩。		2019 年 5 月
3	乱采问题	清水河	长山头村	宁夏国溢铁路道砟有限公司开采面积 41000 平方米，有证开采。		2019 年 5 月
4				中太银铁路道砟有限公司开采面积 100000 平方米，有证开采。		
5		大口子沟	元丰村	恒盛石料场开采面积 11145 平方米，无开采证。		2019 年 5 月
6		宽口井沟	长山头村	祥云石料场开采面积 64408 平方米，无开采证。		2019 年 5 月
7				马太宁采沙场开采面积 8930 平方米，无开采证。		
8	乱堆问题	清水河	马莲梁村	河岸堆放玉米秸秆及柴草。		2019 年 5 月
<b>问题总计（个）：8</b>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舟塔乡）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黄河舟塔段	孔滩村	在黄河行洪区内开挖鱼池涉及 1 户，9 亩。	周向军： 13723352686	2019 年 5 月
2			康滩村	在行洪区内开挖鱼池涉及 1 户，600 亩。		
问题总计（个）：2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白马乡）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 (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 (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堆 问题	梵尔沟	白路村	洗砂废料堆放沟道内，占用沟道面积 25.8 亩。	胡 斌： 18195522619	2019 年 5 月
2				洗砂废料堆放沟道内，占用沟道面积 6.5 亩。		
3				洗砂废料堆放沟道内，占用沟道面积 34.6 亩。		
4		干河子沟	新田村	洗砂废料堆放沟道内，占用沟道面积 9.0 亩。		2019 年 5 月
问题总计 (个)：4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余丁乡）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 (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占问题	黄河余丁段	永兴村	在黄河中心滩开垦种地涉及 31 户，2000 亩。	万富春： 17795553171	2019 年 5 月
2				滨河路南一处渔湖占地 300 亩。		
3			黄羊村	在黄河中心滩开垦种地涉及 19 户，1240 亩。		
4	乱建问题	碱水沟	余丁乡政府西侧	岸边 2014 年搭建猪棚 1 座。		2019 年 5 月
问题总计 (个)：4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喊叫水乡）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采问题	长沙河	喊叫水村	未经批准非法采砂。	周立祖： 13739531444	2019年5月
2		长沙河	石泉村	未经批准非法采砂。		
3	乱堆问题	金鸡沟（苦水河）	贺家口子村	在沟道内倾倒垃圾。		2019年5月
4		金鸡沟（苦水河）	周段头村	在沟道内倾倒垃圾。		
<b>问题总计（个）：4</b>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徐套乡)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采问题	金鸡儿沟	白圈子村	未经批准非法采砂。	王军： 13519256186	2019年5月
问题总计(个)：1						

## 中宁县“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太阳梁乡）

序号	问题类型	河流、河段（湖泊） 名称	问题所在位置 （具体到乡镇村）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乱堆 问题	大唐子沟	南塘村	在沟道内倾倒垃圾。	武志军： 13629531999	2019年5月
2		破石墩沟	隆原村	在沟道内倾倒垃圾。		
3		红崖沟	北湖村、兴源村	在沟道内倾倒垃圾。		
4	乱占 问题	大唐子沟	南塘村	沟道管理范围存在混凝土拌合站1处。		2019年5月
问题总计（个）：4						

---

报送：自治区河长办、市河长办、中宁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县级河长。

抄送：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河长制责任部门（单位）。

---

中宁县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